

第二十八条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办事指南 (省生态环境厅)

一、政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

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

2. 申请材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3. 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版）